广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穗环管影（云）〔2026〕99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欧班列融合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中欧班列集拼集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物国际班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欧班列融合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中欧班列集拼集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欧班列融合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中欧班列集拼集运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唐阁路北侧，石井大道东侧，总投资 56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3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铁路东线：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于物联路，北至产业园范围红线，道路全长340.363m，道路宽度40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为城市主干路，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广济路：道路呈东西走向，起点与龙塘路相交，终点与拟建铁路东线相交，道路全长约 615.071m，道路宽度 20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为城市支路，路面结构为沥青

混凝土路面。

（三）物联路：道路呈东西走向，起点与龙塘路相交，终点与拟建铁路东线相交，道路全长约322.970m，道路宽度20m，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20km/h，为城市支路，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四）变电站工程：工程占地面积为2761.45m^2，建筑面积为2869.52m^2，采用全户内布置，共设主变压器3台（#1、#2、#3），主变容量为3×63MVA。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降低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控制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场区围挡或其它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

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运营期应加强交通管理及路面保养维护，全线路段应采用改性沥青路面；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加强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路面硬化、砂土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五）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六）项目变电站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七）项目变电站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八）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贮油池并配套拦截、防雨、防渗措施。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九）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施工、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十）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